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师范大学的统一算力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性能分布式存储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天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、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、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万元、2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0万元、1846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组网设备（包含计算网络、存储网络、管理网络、运维管理网络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登录管理节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天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算力作业调度管理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灵智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7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灵智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60565 第2包 2026-09-13 16:06:24

内蒙古灵智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-09-13 16:06:24